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收到通知，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临创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已履行完毕内部审议流程，鉴于当前行业和投资市场环境产业基金设立时发生显著变化，经各方审慎评估，决定解散产业基金，以便各方发挥各自优势，寻求其他更加契合当前行业和投资市场形势的合作方式。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橙临创投已于2023年12月份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以及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各方已签署完毕关于解散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橙临创投全体合伙人一致认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维持合伙企业的运营已不再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决议解散合伙企业；为确保解散清算有序执行，决定成立清算组，由橙临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清算事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产业基金解散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